

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scg-lx20220523-073

采购单位：兰溪市卫生健康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8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3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cg-lx20220523-073

项目名称：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标项名称：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座 11 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11983&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58323430db2911eca7b7f596dac648b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兰溪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及早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以最新版为准）。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一个 CA 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在 30 分钟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发布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有关规定，中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融资贷款”栏目了解相关扶持政策信息。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兰溪市环城西路 88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887542

质疑联系人：胡跃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138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小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252025

质疑联系人：吴晨曦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90065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28 号

传真：/

联系人：楼 影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77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3	现场踏勘：无
4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类型为服务），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备份文件递交方式：邮寄（EMS）或直接送达。 （2）备份文件格式：a.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须密封包装；b.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一份，须分别密封包装。 3、启用备份响应文件的程序： （1）当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代理机构首先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异常时再启用备份纸质响应文件。 4、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的，未提供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响应文件。 5、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备份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8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30 时整。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00 时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7 月 1 日 09:30 时整在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座 11 楼 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钉钉群直播的形式，请参与投标单位填报有效的手机号码以便接收钉钉群号信息。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12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13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 支付方式：授权支付。 预算金额：500000 元
15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结束后自动失效。
17	投标人注册：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以 X 表示，单位:人， $100 \leq X < 300$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leq X < 100$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X < 10$ 为微型企业。）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工作内容

1. 消杀范围：兰溪市建城区六个街道（兰江街道、云山街道、上华街道、永昌街道、赤溪街道、女埠街道）为主的消杀区域，包括城区所有社区及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住户（包括社区、村）、公共外环境（垃圾站、厕所、街道、公园、广场、绿化带、江河、下水道、沟渠、坑、塘、池等）、农贸市场及所有“六小”行业，外围半公里为防护带。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所需药物及投放、喷洒及环境处理；社区除四害技防设施的清理与维护。辖区内窨缸窨井（包含各地下车库窨井）、绿地花坛、公园、垃圾箱房等各个部位环境，辖区内溪流、池塘及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电缆沟等，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城中村）的房前屋后，公共下水道，六小行业、闲置地块、建筑工地、三江六岸等“四害”的消杀工作。

2.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外环境消杀，协助参与区域内卫生消杀。

3. 配合市、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 向所在服务社区居民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包括春秋两季灭鼠和夏秋两季的灭蚊蝇和蟑螂）等除“四害”药品。

5. 无偿向街道、社区(村)、居（村）民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

6. 毒饵站及诱蝇笼的安装投放及维护，并提供点位分布图；

7. 做好服务区域内的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清理工作。

8. 协助做好兰溪市各乡镇街道无蚊村创建指导，并提供消杀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承诺协助服务单位投药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

2. 灭鼠在服务周期内进行 2 次全面投药灭鼠活动（其中居民户每户每次发放药物不少于 100 克）；灭蟑在服务周期内进行 1 次全面的投药杀灭（其中居民户每户每次发放药物灭蟑烟雾剂 1 包，灭蟑饵剂 1 包）；灭蚊蝇在服务周期内 4-11 月份每月进行药物喷洒 2 次。

3. 消杀服务期间，正常消杀时，作业人数必须保证不少于 10 人，应急消杀时要适当增加作业人员，平时至少 5 人在兰溪市定点办公场所办公或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消杀服务；采购人将对消杀服务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如不能达到要求，每少一人，每次扣除人民币 200 元整，如 3 次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消杀服务期间，根据市爱卫办的要求，负责免费宣传活动，并且负责场地租金和宣传资料发放；要求组织全域范围业务培训最少 2 次，负责各项培训费用和培训资料发放等。

5. 提供每月小结：服务单位消杀实施名单（以被消杀服务单位签字为准，附联系电话）、消杀记录报告、消杀人员按计划到岗情况、消杀药械消耗记录、消杀作业照片、除四害器械设置地点平面图、孳生地调查、四害趋势报告等相关资料。每季度由消杀公司随机调查访问 100 名居民，了解群众对除

四害工作的满意率后将材料上交，保证满意度要求在 85%以上。

6.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 承诺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8. 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乙方履行合同时必须配置以下器械设备：工程作业面包车至少两辆；车载式机动喷雾器至少二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五台；背负式手动喷雾器十台以上；手提式喷雾器十台以上；超低容量喷雾器二台以上。

三、质量要求

1. 通过综合防治，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要得到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达到 C 级标准以上；

2. 达到市督查考核标准要求；

3. 灭鼠标准：

（1）春秋两季药（含下水道悬挂毒饵）的投放率 85%以上、到位率 90%；

（2）每社区鼠迹不超过 2 处；

4. 灭蚊标准：每社区蚊幼及蛹的阳性孳生不超过 2 处；

5. 灭蝇标准：每社区蝇幼及蛹的阳性孳生不超过 2 处；

6. 灭蟑螂标准：每社区蟑螂成若虫阳性孳生不超过 2 处；

7. 诱蝇笼要求每半月更换一次诱饵，及时清除蝇尸，到 11 月底诱蝇笼完好率达 90%；

8. 通过第三方的防治效果评估

9. 消杀频数：鼠、蚊、蝇、蟑螂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的前提下，灭鼠、蟑螂 4 月-11 月常规消杀，蚊、蝇每月喷杀至少 2 次，城区统一灭鼠至少 2 次、灭蟑 1 次、群众消杀服务满意率达 90%（含）以上，消杀覆盖率 100%；

10. 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起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

四、消杀效果评估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关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现场评估的指导意见》浙爱卫（2014）4 号文件及《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由爱卫办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不定期综合评估。如一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无偿追加药物及消杀服务，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达到验收合格为止；如二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消杀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及不予付款。

五、技术资料和档案整理

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文件：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以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出厂报告；货物发运和装箱的详细清单；管理资料文件，包括维护、保管所需的说明书采购药物及设施清单一览表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



2. 中标供应商应将在消杀服务期间包括技术方案、消杀过程台账资料（宣传、孳生地调查及清理、消杀文字影像资料、消杀总结）等过程性台账资料整理归档，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把关。

六、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无报酬服从采购人组织全民清洁活动、爱卫活动、卫生检查，节假日、台风、水灾、疫情和突发性事件等突击任务，建立突击应急方案，如接受市级迎检活动中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 5%的承包费，连续二次迎检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支付服务费用给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供应商处承包价 20%违约金。

2. 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导致内涝，发生疫情等）的原因需要成交供应商即时消杀、消毒作业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消杀，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消杀消毒作业的，扣减总承包费的 10%。

3.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而造成除“四害”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的，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中毒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成交供应商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5. 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省、金华市、兰溪市领导的监督检查。

6. 作业人员确保作业的质量要求。

7. 成交供应商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赔偿成交供应商。

8. 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承包的各项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发整改通知书，扣减承包费，具体标准比例如下：

- （1）因作业方式不符或使用不合格药物的，扣 20%。
- （2）监管员巡查过程中发现“四害”孳生地及通知其整改而未即时行动的，扣 5%。
- （3）社区、居民小组反映除“四害”未达到标准要求情况属实的，扣 5%。
- （4）被媒体曝光情况属实的，扣 10%。
- （5）遇突发事件经通知未及时到达事发地点作业的，扣 10%。

【*】七、商务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履约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结束后自动失效。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20%作为预付款，一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由市爱卫办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整改落实后，再予支付（扣除不达标项 20%款额）；若经警告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中标方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另选其它单位，乙方保证金不再退还。 2. 服务期满项目整体达到采购人要求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 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能负偏离。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其它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g.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10.4.1 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声明书；

（2）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如有）

（5）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资质资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情况、

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针对本项目的消杀实施方案（如：对项目的整体理解、项目难度分析及对策、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人员配置、设备配备、服务流程、质量保证的承诺与措施等，格式自拟）；

(9)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10.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5.3 其它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数据，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

11、投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5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11.1.1 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消杀药品费、运费、保管费、税金、验收、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人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提出推荐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

14、投标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4.3 备份文件格式：

a.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要求密封包装，并在介质封壳上注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投标人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2 年 月 日 09:3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b.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均要求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分别密封包装，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投标人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2 年 月 日 09:3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书内。投标人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6.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30 时整。

1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16.3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00 时整。

16.4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地点：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

注：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

16.5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30 时。

16.6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18.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 条之规定。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转包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9.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0.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0.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代表和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并佩戴完毕。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资信得分；

1.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由公证处负责检查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密封的完整性。**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

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或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8) 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

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4.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5.4.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并经中标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资信分为 80 分，价格分为 20 分。先评技术资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资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中标后被查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候补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 80 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 8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情况（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企业信用等级、社会信誉、行业信誉等（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等综合情况酌情打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消杀业绩的每个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对应业主单位的履约验收评价、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2
2	项目实施 方案（43 分）	总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总体方案是否具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服务期内人员、时间、工作量相匹配的具体实施安排打分，总体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8
		孳生地调查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孳生地调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3

			对服务范围可能存在的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分析，如已经对服务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的调查，视提供的各种孳生地的类型、数量和分布情况打分，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8
			投标人针对不同孳生地分别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4
		技术方案	坚持综合防制方针，防治对象清楚，防治方法和措施科学，针对性强，技术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8
		毒饵站和捕蝇笼方案	投标人明确布放和维护管理措施，包括时间安排以及毒饵站和捕蝇笼的数量、材质规格、设置场所及点位、投放毒饵、警示性标识等，总体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8
		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制定病媒生物应急保障预案，及时响应并处置项目区域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应急保障工作，并制定个人防护和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4
3	招标需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适合性，由评委针对每一条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符合得 9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9
4	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四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 3 分。 提供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病媒生物防制从业资格证或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证 10 人及以上得 5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5 人及以下不得分； 承诺中标后（拟派人员）长期在项目驻点开展工作的得 2 分。 提供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
5	服务能力	为保障服务能力，投标人在兰溪市区有符合国卫城市创建标准的办公场所和药械仓库得 3 分，仓库具备一定的通风、消防安全等设施，各种管理制度上墙，投标文件需提供照片及自有或租赁场所证明，否则不计分；若没有办公场所和药械仓库的，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组建完成的得 1.5 分；没有场所也未承诺的不得分。（中标人不履行承诺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管部门）。		3

6	设备投入	投标单位配备工程作业面包车至少 2 辆、车载式机动喷雾器至少二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五台、背负式手动喷雾器十台、手提式喷雾器十台、超低容量喷雾器二台，投标人完全满足的得 5 分，有一处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上设备须属于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车辆可提供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5
7	药物使用	提供服务期内拟使用的消杀药物一览表，药械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需提供药物“三证”，严禁使用违禁药物）的得 3 分。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8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或其他优惠承诺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	2
9	政策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最高可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
合计			80

四、价格分（满分为 20 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资信分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scg-lx20220523-073）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中标价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一年。
2. 服务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按招标需求及投标文件中优于招标需求条款

四、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五、付款条件：

六、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2.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以_____形式提交。验收合格结束后自动失效。

七、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合法地组织本次活动。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联系人：_____，联系号码：_____。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内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便利。
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作出相应违约处理，及至中止合同。
3.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后，有权及时获得甲方的服务费用。
2. 乙方要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提供服务，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在服务期内的质量控制甲方要求范围内。

3. 完成委托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十、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包装及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开标之日往前推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 g. 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查询信息: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任意一处即可, 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 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我单位在参加 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文件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单位谨慎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f.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包装及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
- (3)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如有）
- (6)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资质资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情况、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9) 针对本项目的消杀实施方案（如：对项目的整体理解、项目难度分析及对策、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人员配置、设备配备、服务流程、质量保证的承诺与措施等，格式自拟）；
- (10)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执 业资格	专业年限	岗位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性能描述	备注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 回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 注
1				
2				
3				
4				
...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商务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包装及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三、其它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数据，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格式自拟）（如有）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资信投标书；
- 3、价格投标书；
- 4、其它：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 即人民币

_____（大写）。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备注：

1、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消杀药品费、运费、保管费、税金、验收、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一：

快递单格式

寄件人： XXX 手机： XXX XXX XXXXX

寄件单位：（不得填写，快递外壳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寄件地址： XXXXXXXXX

收件人： 洪建芬 联系电话： 0579-88900653

收件单位：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

备注：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附件二：

直接送达单格式

送件人： XXX

手机： XXX XXX XXXXX

收件人：洪建芬 联系电话：0579-88900653

收件单位：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浙江省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

备注：2022 年兰溪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